

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

□ 成长春 张廷千 汤荣光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 南通大学基地 江苏 南通 226019

一、意识形态自觉含蕴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内在本质

首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奠基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把握这一论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意识形态概念的丰富内涵,从而避免停留在观念层面理解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概念内在地蕴涵着价值判断(或价值规范)与精神信仰的双重属性。就前者而言,意识形态是对特定价值规范层级序列的有差别的一种认识或反映,对核心价值及其外围价值的关系进行认识与反映就形成了所谓核心价值观,而价值规范特别是核心价值观决定着意识形态反映形式的基本状况。意识形态以一定利益关系为自身的客观物质基础并受其制约,应该是特定社会主体的根本利益的表征或反映,并充分体现和反映时代主题与核心价值。然而在现实中,意识形态所表征和反映的价值与特定社会主体的根本利益之间的符合程度呈现出或真实或虚幻的复杂情形。就后者而言,精神信仰属性赋予意识形态以建构价值本体或意义世界的价值追求与内在动力。思想领域和精神世界的生产与创造活动,如何推动思想观念继承与创新,如何遵循自身发生与发展的演进方式,同样需要意识形态能够真实并正确地表征和反映核心利益与核心价值,从而发挥其价值观再生产的正向功能,使特定社会的核心价值规范特别是核心政治价值内化为精神信仰。在此意义上,意识形态所表征和反映的核心价值与精神信仰这两方面的内在统一正是核心价值观的本质,核心价值观蕴涵着建构

社会价值认同的同一性要求。

其次,意识形态的本质反映出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价值诉求。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坚持真理性与科学性的辩证统一,并且通过意识形态批判与经济学批判等一系列批判完成。经典作家的意识形态批判并非是要一般地否定意识形态本身,而是力图揭示意识形态的生产机制并对其虚幻性本质进行现实性批判。而思辨哲学根本不知道自身与现实基础之间的深层关联,从而把所有观念、意识及其自身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外部物质环境都完全抽象掉了,这正是意识形态虚假性的表现形式。进一步看,那种缺乏根基的仅仅局限于纯粹意识领域的批判意识同样是一种虚假意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通过经济学批判还原资本逻辑作为现实的人的异化生存的深刻社会经济根源,揭示“资本主义精神”对于财富增长与积累的关注以及对财富背后“现实的人”的发展状况的漠视,从而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特定历史存在的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和“历史主体”生存境域的“去个性”与“不自由状态”。由此,洞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颠倒的神秘化世界,就需要探索人类解放的现实基础与社会形态条件,把文化解放与社会经济解放结合起来,增强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精神信仰与精神文化自觉。

最后,意识形态既表征着特定利益取向又具有精神信仰属性。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发展成为与经济基础相关联并具有自身相对独立性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范畴,不仅在认识论层面揭示资本主

义意识形态对观念与社会现实的颠倒及其予以辩护的神秘化“歪曲形式”以及社会经济根源,而且把意识形态看作是“观念的上层建筑”,从而把意识形态批判推进为资本批判和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总体性批判,实现了科学分析的具体真理性与哲学思维的形上价值性的统一。马克思以“解释—功能性意识形态”和“论战性的、揭露性意识形态”所揭示的正是这样两个基本方面:意识形态是一种虚假性的错误意识以及意识形态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体系。

在历史与现实的双重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不仅表现为意识形态存在的一般性意义,也源于执政党对现代性历史境域与社会转型期的诸多价值现象及其困境的多维反思:如何从现代性历史境域中考察意识形态及其功能嬗变?如何从社会转型来把握意识形态存在方式的现代性特质?如何从社会历史变迁中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构问题?

面对价值多元、社会分化的现代性事实与我国社会结构的现代转型,都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性自觉与历史建构,以发挥核心价值观的意识形态与文化、社会结构的整合功能。这一功能得以有效发挥的心理与道德机制在于,这种核心价值观能够获得社会主体的理性认同,因而需要考察“社会运动中的复杂模式”,重新审视经济生活与社会文化生活之间“总体性的结构关联”,在实践中把握唯物史观的“内在规定性”。

二、价值理性认同架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通道

任何社会形态结构中,现实的人的存在总是需要某种社会认同,而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总体结构的有机组成正是为了满足人的这一精神需求。在实践领域,亦需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因而,意识形态的引领与整合功能内在地蕴涵着“同一性”要求,其精神实质可以归结为实现价值规范、价值承诺与精神信仰认同的融合。值得探究的是,这种理论上证成的同一性能否意味着人们对于核心价值认同具有了直接现实性?建构价值理性认同的基本要求及其精神机制是什么?影响这一机制现实化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实践领域浮现的这些问题需要深入破解。

突破口之一:从认识论维度探寻意识形态自觉的发生机制。第一,意识形态的同一性并非等同于社会核心价值认同的直接现实性。在认识论维度,意识形态表现为观念形态或意识形式。但是,并非所有的观念或意识形式都是意识形态的,也并非只有统治阶级才可以生产意识形态。同样值得注意的

是,意识和实践、统治阶级以及社会矛盾之间存在着某种特殊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就认为,不同思想或观念体系之间乃至政治对抗以及意识中的矛盾或冲突,“都是基本物质矛盾的表达”,并借此探讨“一般意识”或观念的现实根源及其历史发生,进而开辟出一条揭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虚幻性”的路径。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意识形态作为“观念的上层建筑”是隶属于特定历史时代的社会结构系统的学说,国家和民族认同等观念上层建筑以市民社会作为自身的基础而得以存在并需通过人们的观念认知、认同而得以现实化。国家精神或意志进入市民社会领域并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意识形态在社会秩序建构过程中通过人们的精神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而获得现实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与核心内容,价值理性认同反映出核心价值在社会成员深层心理结构中的精神性内化,转化为日常意识与社会心理,从而实现引领社会思潮的目的。第二,意识形态的同一性深刻影响着社会核心价值认同的直接现实性。关于这一精神心理机制的生成原因,普列汉诺夫认为“思想体系”只有转变为广大群众的“日常意识”和“社会心理”才能发挥影响与引领社会的作用。他整合社会心理学与马克思的微观研究方法,把社会意识区分为“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两种基本形式,阐明了社会心理蕴涵着沟通思想体系与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微观机制。这一微观分析法在西方人本主义、存在主义乃至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中获得承继与借鉴,意识形态研究的文化转向亦表明“理论正是以其理想性的世界图景和理想性的目的性要求而超越于实践,并促进实践的自我超越”。因而,作为意识形态本质属性的核心价值观构建和一定社会形态的政治文化心理具有较高的匹配度,这就需要进一步触及意识形态的支配功能及其实现的心理机制,即价值理性认同问题。第三,核心价值观理性认同反映意识形态自觉并发挥着内生机制作用。特定的价值存在经由价值主体的理性认知与情感体验而成为内在需求的自觉状态,即自觉地实现对核心价值的认同与追求,并构成深层心理结构乃至成为信仰。在此意义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转型期人们生活的精神家园、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以及社会现象的共识性价值判准,从而具有了演化发展的自组织机制与特征。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性认同的现实性所内蕴的基本要求包括:一是核心价值观观念体系自身具有引领多元价值观念的内在品质资格与理论说服力;二是获得核心价值内化与实践的主体实践精神基础,能够有效克服理论与实践中对价值理解执着于纯粹利益考虑的工具化认同的心理倾向;三是社会核心价值观所预设的价值承

诺与其实现程度之间的现实统一性。

突破口之二:从本体论维度探析价值理性认同的理论根源。一方面,核心价值观的理性认同必然要把握并确证其思想和实践的尺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仅需要获得引领多元价值观念的品质资格与理论说服力,而且需要“普遍性”论证其自身的内在品质,从而克服认识误区并为核心价值认同提供基础与可能。马克思将意识形态定位为制度化的“统治的思想体系”,是将特定集团的利益解释为整个社会的普遍利益并对其统治地位进行合法性论证。这种“普遍性”表达出两层意涵:普遍性的形式,即“占统治地位的将是越来越抽象的思想,即越来越具有普遍性形式的思想”;普遍性的意义,“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而这种“普遍性的形式”必须与“普遍性的意义”结合才能获得理论解释力与现实说服力。这种结合必须置入一定的社会制度中去理解,而非西方意识形态特质的纯粹“普世价值观”;其关键还在于如何使这种形式的“普遍性”获得价值真实性以祛除意识形态的纯粹政治工具主义倾向。把握这一原发性前提的思维尺度即在于,凸显阶级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历史关联,理解作为意识形态本质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存在结构之间的现实关联及价值承诺的实现程度。另一方面,特定意识形态均可能内含着阶级意识与人类普遍性的价值诉求。就阶级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关联性而论,特定阶级意识通过意识形态而获得自身的表达。马克思意识形态批判的最大特色不在于揭示意识形态的虚假性,而在于阐明这种虚假性的根源,即现存物质活动方式的局限性以及由此而来的“狭隘的社会关系”。更重要的是,马克思进一步依据现代性的内在发展逻辑而区分了所谓“历史片段的意识形态”和代表着“划时代的文化价值的意识形态”,并由此寻求现代性的内在超越,把观念意识形态的建构与社会制度结构的变革相结合,实现意识形态在回应人类生存基本问题的价值解答与实现方式。而作为制度形态的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正是这种解答,从而实现意识形态的价值承诺与社会主体的现实生存的统一。可见,对作为指导性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性认同应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应然目标。

突破口之三:从实践论维度探明价值理性认同的现实基础。价值的工具性定义与价值本体论承诺之间具有内在关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结构形态的反映,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和绝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应然”要求,内蕴着对社会良性秩序与主体可能生活的现实价值承诺,其实现程度则成为社会经济结构

乃至整个社会制度之合理性的基础性论证。然而,“应然”与“实然”的现实统一具有历史性特征,从而表现为阶级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张力与历史性关联。个体意识及其利益诉求和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集体价值取向之间构成一定的张力并影响着核心价值观认同。当前我国核心价值观建构不仅需要考虑这一问题,而且需要探索新的实践路径以适应意识形态存在方式的现代转变。这需要核心价值观念体系对现时代的人文精神、生命存在结构及其价值特征的自觉以实现二者的精神性结合,并通过“权威评价活动”与“民众评价活动”的相互作用机制促进人们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与内化。

价值观认同内在机制与意识形态功能转化有着明确的实践要求。马克思以社会意识形态或价值观方式维护相应的社会形态并直接提供精神导向,构建社会价值及其认同的主体基础。在马克思的“精神生产”概念基础上,葛兰西揭示了“教育”在这种认同模式中的重要作用;布尔迪厄则将资本与劳动联系在一起,并认为“资本是积累的劳动”。只有当“再生产”维度被引进时,对资本及其文化逻辑的分析才能真正摆脱经济决定论。

三、价值生态构建耦合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

耦合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需要借助稳定而完备的系统来实现。价值生态具有本原性、有机性、整体性特征,其构建当属如何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实现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互贯通及耦合的论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亟待走出思想同构和机制分析的框架,探寻价值生态的整体性构建成为整合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的可能机制。借此延展的命题则需要辨识价值理性认同的悖论形式及文化心理根源。当前我国价值认同和实践领域存在着“个体自由”与“价值共识”的矛盾,而影响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生态整合的关键性问题,恰恰在于观念意识认同与现实行为表现之间的冲突。这种二元悖论特征与核心价值观的工具主义理解直接关联,甚而表现为价值工具性定义与价值本体论承诺之间“应然”关系的现实背离。显然,工具主义理解与认同悖论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价值规范、价值承诺与精神信仰之间的现实断裂与分离,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文化心理障碍。造成这种文化心理障碍的历史与现实的根源盖有三方面:一是传统文化内在的结构性悖论及其造成的公共性价值的现实困境;二是社会转型期所遭遇的现代性境域、国家与社会治理领域所出现的一些问题危机在人们思想意识中非理性放大;三是社会文化心理自身的历史惯性。化解上

述悖论关键在于推动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的生态整合。这不仅要发挥核心价值观及其建构的意识形态功能,而且要避免肢解或狭隘理解意识形态的意涵。价值生态耦合重在突破视域局限,克服那种忽略实践机制、完全脱离利益关系去纯粹观念化解析价值理性认同的谬误,更要祛除实践中的“工具化”倾向。故此,价值生态的尝试性构建当致力于合理把握价值的工具性定义与价值本体论承诺的关系。

其一,价值生态的目标定位。核心价值观具有鲜明的精神信仰属性,重建价值本体的精神意义最终在于建构主体的“自由个性”与价值本体或“实体意识”统一的精神生态,其中清晰标注着价值生态的目标内核和发展取向。由此内在要求核心价值观建构围绕价值本体的精神意义或核心价值观蕴涵的精神信仰意义展开,实现个体对国家、民族等价值实体的理性认同,剔除工具主义或功利主义的影响,确证并把握意识形态的自觉性和实践行为的自主性,在精神信仰的深层意义上发挥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与整合功能。尽管价值理性认同凝结着社会生活的价值期待,但也无以改变社会价值观念多样化的现实,“多样化并非仅是不久就会消灭的历史性条件,而是民主公共文化永久特征”。须将价值生态构建定格为价值本体或“实体价值意识”命题。“实体价值意识”集中表现为对民族或国家的精神信仰或认同。正是因为实体意识的缺失导致了个体价值自由与价值本体或“实体意识”的分离,使得奠定价值共识的根基难以形成。就民族或国家的精神信仰或认同而论,文化传统仍然是构成价值本体或实体价值意识,进而形成民族精神信仰与国家认同的“元根基”。培育价值共识不能割断历史包括文化或观念史,否则,自我意识和意志自由即可能异变为个体主体的心理偏好或任意选择。价值生态目标定位的实践意涵随着文化传统的“元根基”确立而逐步显露。与其说现代性境域中传统精神文化的丢失使得价值共识缺乏“元根基”,毋宁说回归本体价值精神的基点即是诉诸传统精神文化及其在当代的发展,方能理解“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如何辨析出文化传统中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的文化因素,仍然是构建价值生态目标的题中应有之意。

其二,贯通价值生态的作用机理。核心价值观蕴涵着价值目标承诺的“应然”与“实然”、实体的本体价值与个体的价值认同之间的相互转换关系。特定意识形态通过核心价值观内蕴并反映着国家的核心利益和共同体成员的最根本利益,而意识形态表征与反映价值与根本利益的符合程度或状况呈现出真实或虚幻等较为复杂的情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反映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并克服了既往意识形态的虚假性,从根本上表达出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与共同利益。然而,实现其应然价值承诺由于受到社会历史发展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应然”与“实然”的矛盾,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国家、社会等共同体形式所承载的本体价值与个体价值认同之间的矛盾。实现这两者之间的目标转换正是价值生态的作用机理。深入认识价值生态的作用机理还可以结合“本体世界—生活世界—个体世界”这一精神链的构建而展开。马克思运用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方法,基于“现实的个人”与社会制度之间的本质关联,揭示资本主义“生活世界”的价值逻辑及其作用机制。这一作用机理为耦合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提供了现实可能。

把握价值生态的作用机理还需清醒认识精神链断裂的两种后果:一是使本体价值精神在人们的心理意识结构中仅仅沦为一种利益博弈与制度安排,从而国家与社会只具有一种“工具性”意义而祛魅了价值精神信仰的本体论意义,致使化解诸社会群体的价值同一性和价值冲突缺乏具有某种终极意义和神圣性价值精神的本体基础。二是社会成员在本体价值层面上安全感的缺失以及本体价值追求与现实价值意识、价值理性认知与现实意志行为的脱离和对立并积淀为价值观念,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根本问题。唯有在实践中促进核心价值观理性认同由理性认知向价值行为的现实转化,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信仰根基,才能消解观念认同与现实行为相冲突的悖论。由此清晰指明了从“价值分化”向“价值共识”直至“共同行动”的精神提升路向。

其三,确立价值生态的实践路径。这迫切需要超越“个体”与“实体”的矛盾与对立,促进“应然”与“实然”之间的相互转换,修复“本体世界—生活世界—个体世界”断裂了的精神链。以价值生态建构耦合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实践路径的关键突破口即在于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识形态功能,不仅要强化主体塑造功能并建构“主体—实体”的精神价值生态,而且要注重对核心价值观所由产生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的合法性做基础性论证,以期建构形成价值共识所需要的“普遍性”价值本体和基础。一方面要超越“个体”与“实体”的矛盾对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要致力于主体塑造功能并建构“主体—实体”的精神价值生态。另一方面要促进“应然”与“实然”之间的相互转换。价值生态的社会整合功能还表现在对其所产生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的合法性做论证,有效建构“本体世界—生活世界—个体世界”的精神价值链。

四、三维理念结构延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形态

三维理念结构生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核心价值观的三维理念结构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制度属性,诞生于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进程,维护着自身特有的制度机制及社会经济基础,反映出意识形态的价值承诺与人民的普遍性要求的历史性关联,既具有内在逻辑整体性又在层次上表现出相对独立性。三维理念结构“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

三维理念结构促进传统文化价值形态的现代转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批判并继承了传统文化价值观,其形态变迁与生成逻辑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形态演变以及近代以来民族复兴的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之中,不但具有深层的文化基因,而且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意识形态属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公民个人层面提出了明确的价值目标和要求,彰显出传统文化、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相融合的特点,深藏着传统文化价值形态实现现代转化的蕴意。

三维理念结构坚持并反映“国家核心意志”。这种创造性概括能够在实践中强化意识形态自觉,体现意识形态功能作用发挥方式的现代性转变的必然要求,推动传统文化精神价值形态的现代转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策应了这一实践转型并获得了与之相匹配的基本内涵,把国家核心意志、社会制度属性与公民道德原则三个层面的结构统一起来,把权威性评价与公众性评价结合起来,有利于克服与转化传统文化的内在结构性悖论,引导人们在“构建自身人格的过程”中形成对所属群体的归属感,在“整体安全体系的关系中”消除个体的“焦虑”,从而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中实现“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意识形态先进性与大众性、伦理实体与道德主体、理性认知与情感认同之间的关系自洽,拓展价值观实践创新的广阔空间。

三维理念结构延展并丰富了“社会制度属性”。这种创造性概括着力在价值生态视域中实现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相统一的关键环节,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及其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出发点,确立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建构与人类基本价值诉求互动发展的基准线,强化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信仰性认同乃至自觉运用,不仅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在“社会制度属性”方面的基本要求,而且既体现现代性社会的文明发展成果又与西方的价值观存在着本质区别。当前,核心价值观及其理

性认同危机并不在于价值形式及目标承诺本身,而是根源于价值承诺与社会存在间的差距以及经济与价值领域中社会公正的缺失、权力异化而导致的价值实现及其真实性问题。这些现象与当前固化的“社会结构”相结合是难以解决社会不公正与贫富差距乃至权力异化问题的最深层结构性原因,也是深化改革的结构性障碍。

三维理念结构汇集并彰显出“公民道德原则”。在公民道德建设领域,该结构致力于国家制度精神与个体道德主体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个体利益意识变化与集体意志价值取向的统一,强调以德性人格塑造与伦理实体的结合探索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的精神结合这一目标,集中体现了意识形态整合功能在社会制度及其结构合法性的基础性论证以及德性人格塑造两个方面的能动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我国传统伦理文化精神进行的深刻反思与批判性继承,即通过实体伦理精神与制度价值取向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现代社会生活中多元价值观念的伦理资格与精神基础。

三维理念结构反映出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本性。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充分反映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涵的精神机制和实践本性。它推动了认识向实践的转化,确立了这样的价值共识,即文化自觉与理论“这种对立的解决绝对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现实生活的任务”。因而,只有通过实践力量才能真正克服价值主客体的对立,并在善与恶等价值观念碰撞中坚持正面引领,建构具有超越性、包容性与统一性的核心价值观体系。它丰富了社会实践的价值意涵,集中表现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深层根基来源于生活世界与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总体性意识形态”关联着“常识层面的世界观”与“思想体系层面的世界观”两个维度,前者构成社会生活的文化途径,作为大众实践的非反思意识与日常实践融为一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维理念结构因其普遍性形式而成为思想体系层面的世界观并具有了总体性意识形态特征,而爱国、敬业、诚信与友善等价值规范,通过与“思想体系的意识形态”相结合而获得提升,从而达致意识形态上的统一性与总体性,蕴涵在日常生活实践之中并将意识形态从“思想体系层面”推广到社会心理这一非反思层面的意识形式,使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构成为两个层次的意识并获得统一,改变大众的精神结构与社会心态,既在价值观的理论层面深刻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内在要求,又在实践层面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的大众化问题。由此打开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研究的基本致思路径。

■ 《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约23000字